

江南化工总裁代五四：整合创新，建设兵器工业一流上市公司

“江南化工在努力建设兵器工业一流上市公司，作为江南化工的控股股东，特能集团提出了‘七年三步走’战略。第一步，2025年实现国内产能80万吨，现在已经实现了；第二步，2027年实现产能85万吨的目标，并成为火工品原创技术策源地和国家现代民爆产业链‘链长’单位；到2030年产能达到100万吨，建成世界一流火工民爆集团。”2025年的最后一个季度，特能集团董事长、江南化工董事、总裁代五四这样阐述控股股东战略规划，而江南化工将在其中发挥关键作用。

在政策与战略的双重赋能下，江南化工如何把握2027年这一战略窗口，在未来两年聚焦并深耕核心业务与市场，其关键发展路径，值得深入剖析。

区域战略：瞄准战略重点区域

我国对民爆行业实行严格的行政许可行业准入制度，根据《“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要求，需统筹考虑市场、安全、环境、政策等要素，优化民爆产能规划布局。除对重组整合、拆线撤点减证等给予支持政策外，原则上不新增产能过剩品种的民爆物品许可产能。鼓励各地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原则，引导企业(集团)按照市场需求，调整产能布局，使区域市场供需趋于平衡。

在当前国内缩量的市场中，如果拥有的炸药产能有限，在市场开发中承揽业务就受限。因此，一方面，需要通过并购提升自身产能优势，同时在关键的区域进行战略整合、卡位；另一方面，把有限的产能转入到有需求增长前景的区域，将产能优势发挥到极致。

代五四表示：“‘十四五’以来，江南化工在行业政策鼓励下不断实施跨区域重组，并购力度在行业头部企业中保持领先。”

可以看到的是，近年来，江南化工重点发力新疆、安徽、陕西、山西、湖北、西南六大核心区域市场和广西、河南、江苏、福建、辽宁、内蒙古六个重要省份，从2025年前三季度业绩来看，公司总营收稳步增长，市场占有率巩固提升，市场开发工作逆势破局。同时，公司面向国外矿产资源丰富的市场加大布局，把着眼点、发力点更多转向海外，推动国际和国内市场“双循环”发力。

(1)站稳新疆市场龙头

统计江南化工2024年以来披露的各个半年度经营合同数据可以发现，1亿元以上经营合同中，位于新疆的合同额2024年上半年占总数的2/3，2024年下半年占1/2，2025年上半年占2/3，新疆项目合同额占比均在50%及以上。

“新疆是江南化工业务布局的核心区域，我觉得这是超级核心区域。新疆目前其实是民爆的一个红海市场，在疆民爆企业竞争非常激烈，疆外民爆企业陆续进驻，这就对我们传统的核心市场带来了冲击。对此，我们致力于保持在新疆各方面的领先优势。产能方面，江南化工目前占新疆地区整体民爆产能超三分之一，未来公司将继续从内地转入产能，支持新疆业务发展，同时市场战场从南疆五地州向北疆迈进”代五四表示。

江南化工同时也认识到，目前需要把在疆的4家下属企业整合形成合力。

“只有握指成拳打出去才有力度，我们近两年在构建新



疆区域协同工作机制，建立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推动新疆区域市场“一体化”。目前来看协调效果较为明显，以新疆天河为龙头，整个区域打破了前期各自为战的情况。”代五四进一步介绍。

同时，公司服务于新疆大规模的煤炭、矿山和铁路公路建设，与新疆重点企业合作，以总装站全流程的服务，打造全疆的样板工程。代五四以新疆天河与新疆煤炭龙头广汇能源的合作为例介绍，公司可以提供包括智能钻孔、炸药、现场混装、连线爆破等爆破全工序的专业承包服务，为煤矿的大型连续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开采提供支撑。公司凭借炸药产能优势为矿企开采量持续增长提供源源不断的保障。

(2)西南区域大整合

2025年9月9日，江南化工宣布完成对四川区域优质民爆标的峨边国昌的整合。这已是近2年来完成的第4笔对外收购。代五四介绍，此前公司收购的标的，例如辽宁朝阳红旗山、湖北大冶楚天都位于铁矿资源丰富的地区，收购的红旗山民爆是陕西最大的民爆企业，重点瞄准当地市场，而收购峨边国昌目标则是为布局整个西南区域市场。

“在收购峨边国昌之后，我们规划以四川为据点，把两家炸药企业、一家爆破服务企业根据区域市场开发需求进行有效整合与协同。近期公司也顺利摘牌了重庆庆安民爆100%股权。此后，我们将以拓展工程服务一体化为战略，统筹江南化工在广西、四川两省份四家民爆企业，全力打造江南化工西南区域总部，最终形成‘立足重庆，统筹西南，辐射西藏’，集研发、生产、销售、运输、工程服务于一体的江南化工西南区域发展格局。”代五四说。

他还补充表示，围绕西藏这个民爆新蓝海市场的开发，江南化工已成立工作专班组建了西藏办事处，下属多家子公司已在西藏地区设立多个分公司。峨边国昌距川藏省界

仅400公里，也是距离雅下水电工程所在地林芝市最近的大型民爆生产基地，凭借运输供应上的优势打造江南化工在西南地区的核心市场。

(3)国外市场布局更广阔

财报显示，2022—2024年，江南化工海外业务增速分别为29.28%、80.56%、29.23%，远高于国内业务增速，海外收入比重持续提高。其中，纳米比亚是公司连续取得重大突破的海外重点市场，公司在当地承接了中广核湖南铀矿、中核集团罗辛铀矿两大采矿工程爆破服务项目，项目服务周期长，且不断有新的升级项目订单，最大的采矿一体化服务合同金额高达53.59亿元。

“我们作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为实控人的上市公司，跟随着兵器集团的国际化业务步伐走出走向顺理成章。我们不仅与同为央企的中广核、中核在海外合作，还密切跟踪国内黄金企业在纳米比亚的重要金矿项目，纳米已成为江南化工的海外重镇。我们在当地培养了一支优秀的国际化管理团队，可以向非洲乃至世界其他地区延伸。”代五四表示。

科技战略：推动研发能力再上台阶

江南化工近年来研发投入金额保持了较快增长，2024年研发投入占比首次达到3.18%的新高度。当前，公司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技术改造进程，以更高的目标，向全面智能化、数字化迈进。

随着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政策正逐步引导市场形成3家到5家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民爆企业(集团)。代五四认为，江南化工要坚决扛起扛好中国民爆的龙头与旗帜，不仅需要要在产能端和市场端取得领先优势，更要在科技实力方面走在前面。“民爆现在还是一个传统行

业，技术革新将带来天翻地覆的变化，江南化工想在这方面多做一些贡献。”代五四说。

(1)“人机黑”、AI布局显成效

在工信部2025年4月发布的《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点场景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名单公示》中包含21个案例，江南化工下属5个公司的案例成功入选，占比近1/4，体现出公司在行业智能化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实际上，江南化工近年来紧紧贯彻工信部要求，进行产线的改造建设，赢得了行业主管部门和专家的认可，同行企业也纷纷前来学习借鉴。

代五四表示：“兵器集团这几年大力开展‘人机黑’建设，也就是人机隔离、机器换人、黑灯工厂，江南化工在兵器集团支持下，削减危险作业岗位人员，每年都有相当数量的一线职工从危险作业岗位撤出到后台，生产线对人力的依赖度持续降低，人工成本与安全风险同步下降。”

目前，江南化工的无人化智能化改造已取得初步成果，进一步从生产环节安全管理深入到智能钻孔、装药，打造了“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标准化管控平台，通过AI算法与数字孪生技术实现工艺流程监控，提升精细化管理。对于这些成果，代五四认为公司的探索不能止步：“我们还要积极探索矿山无人驾驶、矿山作业、远程控制、开采作业、远程运维平台建设，推进5G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传统矿山开采中的应用，推进爆破作业数字化转型，提升作业高水平的运营安全管控能力。”

提到当前AI应用，不得不关注江南化工以长远战略眼光进行的AI投资布局。公司早在2015年投资了AI大模型企业北京光年无限，到目前仍以12.91%的持股比例位列其第二大股东。“所以下一步我们股东会积极地与北京光年进行探讨，探索双方合作的可能性，用人工智能赋能江南化工。”代五四表示。

(2)与集团协同攻关、创新

江南化工业务虽然聚焦在民品，但在军事领域也能运用，例如公司曾披露所研发的“高能铝热剂的构筑及其应用”项目2024年获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同时，公司正积极筹建江南民爆创新研究院，重点布局智能爆破、绿色安全工业炸药等方面的研究。上市公司与兵器集团之间技术研发联动、升级发展空间广阔。

代五四指出：“江南化工过去研发力量都分散在各个下属企业，在兵器集团支持下，我们要成立江南民爆创新研究院，下设若干研究所和研究分院，比如智能钻爆研究所、自动化装备研究所、雷管技术研究所。同时，特能集团下属中国兵器工业集团213研究所是全国唯一的火工烟火技术专业研究所，在民用炸药、雷管还有检测能力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将来我们要整合兵器集团体系内的力量，进一步寻求合作。总而言之，是想办法把江南化工的技术研发能力再推上一个台阶，支撑公司下一步的高质量发展。”

此外，兵器集团旗下还有中国五洲集团(原兵器五院、兵器七院合并组建而成)在民爆生产线的设备工程、产线全生命服务方面有着核心竞争优势，这些设计单位不仅可对未来江南化工的产线改造提供技术支持，更可以支持向行业输出江南化工的经验。

“民爆是兵器集团的主业，基业之一，民爆也是军工产品民用化的体现，所以兵器集团有先天的优势去研究民爆，推动民爆产品生产线的革新。”代五四说。

(CIS)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25-6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①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4层会议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6-1号
(2) 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王民生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492,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619%。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289,07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60%。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3,85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9%。
3.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朱亚娟律师、李勤芝律师作为本次股东会见证人。
4. 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8%；反对6,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482%；反对6,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533%；弃权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2%。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79%；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4%。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79%；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4%。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79%；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4%。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79%；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4%。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79%；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4%。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79%；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4%。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79%；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4%。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79%；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4%。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79%；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4%。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79%；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4%。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79%；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4%。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79%；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4%。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79%；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4%。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79%；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4%。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79%；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4%。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79%；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4%。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79%；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4%。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79%；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4%。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79%；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4%。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79%；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4%。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79%；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4%。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79%；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4%。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79%；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4%。
2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79%；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4%。
2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79%；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4%。
2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79%；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4%。
2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79%；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4%。
2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79%；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4%。
3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79%；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4%。
3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79%；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4%。
3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79%；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4%。
3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79%；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4%。
3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79%；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4%。
3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79%；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4%。
3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79%；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4%。
3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79%；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4%。
3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79%；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4%。
3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79%；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4%。
4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79%；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4%。
4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79%；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4%。
4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66,4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79%；反对7,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88%；弃权19,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14%。
4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